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百萬新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3百萬新元至約2.3百萬新元。預計本期間扭虧為盈主要源於：

- (i) 新加坡製造業於本期間持續增長，帶動收益增加；
- (ii) 若干生產間接費用大致屬於固定成本，不會隨本期間收益增加而增加，帶動毛利增加；及
- (iii)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原因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產生專業費用。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